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GENERAL

E/CN.4/1999/87
29 Dec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7(c)

促进和保护人权：宣传与教育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
(1995-2004 年)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执行情况	1 - 2	2
A. 第二和第三部分：加强人权教育的 国际和区域方案及能力	3 - 20	2
B. 第四和第五部分：加强人权教育的 国家和地方的方案和能力	21 - 23	5
C. 第六部分：协调编制人权教育材料	24 - 26	9
D. 第八部分：全球传播《世界人权宣言》	27 - 29	9

附 件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的《世界人权宣言》 各种语文本(截至 1998 年 12 月为止)	11
--	----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执行情况¹

1. 本文件对秘书长提交大会的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和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1998年8月27日A/53/313号文件)进行了增补,提供了1998年9月至12月中旬所进行的或报告的活动的活动的新资料。

2. 同秘书长提交大会的报告的相应部分一样,本报告沿用行动计划的结构,说明在执行计划每一个部分的进展情况。报告仅介绍在上述期间取得一些进展的部分。

A. 第二和第三部分:加强人权教育的 国际和区域方案及能力

3.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几个国际及区域的十年合作伙伴单独或与专员办事处合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已开展了人权教育活动。由于篇幅限制,本节不讨论专门为《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开展的教育活动(例如纪念讨论会、会议、特别活动等)。这种资料可以从专为五十周年编制的人权专员办事处特别网页上获取。

1.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4.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散发关于十年和关于人权教育的资料,每天回答各国政府关心的代表、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组织、学术机构、学生及其他个人提出的有关询问。此外,办事处继续积极参加有关活动(例如1998年11月在大阪举行的亚太地区人权教育国际会议和1998年12月在达喀尔举行的非洲人权教育区域会议)、特别活动和其他主动行动,例如秘书长提交人权委员会关于人权领域新闻活动的报告(E/CN.4/1999/86)所着重指出的主动行动。

5. 如在上述提交大会的报告(A/53/313)所指出的,1998年发起了“共同帮助社区”项目,以增强地方一级的组织和个人开展旨在加强地方社区宣传和保护人权活动的的能力。在1998年9月最后一周,由人权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和

¹ 见人权委员会第1998/45号决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1998/11号决议和大会第53/153号决议。

民间社会代表组成的项目选择委员会选定了“共同帮助社区”项目的第一个获得赠款者。总共向 24 个国家的人权倡议提供了 69 个个别赠款，总额约达 13 万美元。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人权专员办事处的外地办事处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合作将赠款转交受赠者。大多数赠款发放主动行动将于 1998 年底结束，高级专员办事处将于 1999 年第一个季度编写一份共同帮助社区项目试验阶段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由于收到自愿捐款，1999 年初，将发放该项目的第二轮赠款。

6. 办事处继续进行技术合作活动，以加强人权领域(包括人权教育和新闻活动)的国家能力。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报告(E/CN.4/1999/99)提供了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活动细节。

2. 非政府组织

7.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广泛散发办事处发行的出版物继续积极协助和支持非政府组织制订人权教育方案(见下文第六部分)。除了提交大会的上述报告(A/53/313)业已提供的资料之外，几个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具有咨商地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已向办事处通报了它们对执行十年行动计划所作的贡献介绍如下。

8. 大赦国际寄给办事处一份新出版物，题为“*Siniko-Towards a Human Rights Culture in Africa*”，这是在正式和非正式教育的环境中，为教育青年，非洲各国教师和教育家可加以利用的一本实用手册。

9. 反种族主义资料服务处散发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案文，以及将联合国采取的反对种族歧视行动通报给非政府组织和广大的公众。该服务处还进一步促进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协助它们起草提交联合国的文件，在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举行会议期间向它们提供信息，以及为非政府组织和委员会委员举办情况介绍会。反种族主义资料服务处还就《公约》和委员会的宗旨向实习生进行培训。

10. 学校促进和平世界协会的人权教育工作以下列领域为重点：(a) 培训培训人员和教育工作者；(b) 在教学领域进行研究；(c) 发行公告和主题系列；(d) 制订一个关于积极关心此领域的教师国际网络；(e) 参加有关的联合国会议和其他会议及研讨会。

11. 亚洲人权教育学会自 1995 年以来举行了若干次会议，以促进对人权的注意，该学会于该年建立，以期对十年作贡献；迄今有 2 万以上与会者参加了这些与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合作举行的会议。

12. 布拉马·库马里斯世界精神大学执行了若干项目，包括“培养人权精神”，以促进《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价值；“智慧年青妇女”，女青年为赞美女童为女青年制订的一个方案；“生活的价值：教育方案”，此方案由教科文组织和儿童基金会支持，其目的在为个人的发展提供指导原则和手段，同时认识到个人的精神价值。该大学出版了培训工具和新闻资料。

13. 民主妇女教育中心通知办事处指出，它在肯尼亚 1997 年选举中发挥了积极的监测作用。它在这段期间的参与导致一个试验项目的制订，题为“性别和人权的综合公民教育”，根据该项目，对人权监测人员进行了培训，做为肯尼亚法律制度的法律助理人员，尤其是在妇女方面。这些人员一直在监测和传播关于人权和人权教育的资料。此外，它还与大赦国际和其他组织协作，以促进肯尼亚的人权宣言。

14. 世界儿童——人权组织汇报了它在儿童权利教育领域的活动，包括为校内校外儿童举办活动、教师培训、建立一个资料中心和因特网网页、法律援助、就有关问题举行会议和研讨会以及出版教材。

15. 国际监狱和医疗服务理事会为囚犯保健人员提供了一个交换知识和技能的平台，它举行了一次会议，并对波罗的海国家的囚犯的健康状况进行了审查；此外，它还为东欧国家监狱保健人员编写培训方案和材料，并强调联合国囚犯待遇标准。

16. 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积极参与媒介领域的教育活动，包括行业行动守则(如新闻工作者报道儿童和儿童权利准则，以及国际安全从事新闻工作行为准则)以及散发关于侵犯人权的资料，特别是侵犯新闻记者人权的资料。此外，联合会在世界若干地区为报道人权和有关问题的这一专业团体举办了培训研讨会；它设立了促进多文化了解作杰出贡献的新闻记者奖，并与人权署密切合作，编制新闻记者人权培训的成套教材。

17.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致函各国教育部，鼓励它们将人权教育纳入学校教材。自由社会学会出版了一份附加说明的人权教育书目。

18. 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在全世界各地进行了人权培训方案，主要以妇女和儿童的权利以及家庭暴力问题为重点。此外，它们还在选定的国家与政府当局合作制订具体的国家方案，例如在菲律宾乡村培训人权官员，以及在津巴布韦设立受侵害儿童电话咨询专线。

19. 学联国际举行了一次全印度教师研讨会，并通过出版准则促进对人权的关注以及进行关于《世界人权宣言》的道德教育。妇女世界首脑会议基金会致力于研究妇女权利问题，与国际农业生产者联合会合作举办了世界农村妇女日运动(10月15日)。12月该基金会举办了为期10日的圆桌讨论会，题为“人人享有人的尊严：呼吁进行变革”。

20. 最后，有些组织(如争取种族与人民友好团结运动、学联国际、妇女世界首脑会议基金会、世界女童子军协会、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在其刊物和(或)网页中载列了关于人权教育和《世界人权宣言》的资料。

B. 第四和第五部分：加强人权教育的 国家和地方的方案和能力

21. 在国家一级，《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规定，应根据政府或其他有关机构的倡议，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教育委员会，该委员会应该是政府和非政府行动者的广泛联盟，在各区域和国际组织的支持下，负责拟订和执行一个全面的(就范围而言)、有效的(就教育战略而言)和可持续的(即长时期的)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均再呼吁制订这种计划。

22.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了协助会员国制订计划，编制了“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准则”(A/52/469/Add.1和Add.1/Corr.1)。1998年12月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联合签署的一封信，将准则寄送各国政府首脑，副本并送交各有关的本国伙伴。

23. 若干国家政府汇报了它们采取的有关主动行动，包括：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乍得、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法国、德国、加纳、教廷、印度、意大利、日本、马耳他、摩洛哥、挪威、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苏丹、瑞士、突尼斯、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高级专员和秘书长在以往的报告中已

提供了关于这些活动的资料。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递交给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新资料载列如下：

- (a) 阿根廷：最近进行的活动包括：对执法人员(警察、保安部队、法官等)教员和政府官员进行人权方面的培训；与公私大学签定合作协议和进行联合主动行动；在省一级制订教育计划；举办特别活动，例如在学校举行比赛、会议和运动比赛；还通过电视和广播活动公开散发《世界人权宣言》。
- (b) 加拿大：加拿大根据联合国的资料编制了一份主题国别人权报告，题为“**For the Record 1997**”，散发给公众。
- (c) 克罗地亚：如已报道的，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于 1996 年设立人权教育国家委员会，由 17 名专家组成。委员会根据国家 and 国际人权文书在正规教育制度内制订了国家人权教育方案，并注重课外活动和纳入在与国际组织(儿童基金会、教科文组织)合作执行的方案中。克罗地亚的方案是根据一组由萨格勒布大学教育学专家对其他国家方案进行调查的结果制订的。
- (d) 古巴：古巴政府注重所有古巴人都能接受教育的目标。从 1998 年 9 月开始的学年度起，将实施一项新校规，这项规章将由学生进行讨论，并促进对他们的权利义务的辩论。
- (e) 捷克共和国：教育部提供了关于在学校进行人权教育的资料；它确认中小学的课程应包括国际人权标准，并与在儿童权利方面积极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合作制订具体的政策和材料。该部还制订了青年一代的国家政策，除其他外政策包括：人权教育和呼吁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在这一领域进行合作；这一政策性文件即是捷克实现 1990 年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所订目标的国家方案。
- (f) 丹麦：如以前所报道的，丹麦教育部和丹麦人权中心一起制订学校和青年人的人权教育方案。1997 年春季为教师举办了两个课程，参加者包括下列单位的代表：教学协助中心、国家资源中心、教师培训学院、丹麦皇家教育学院、丹麦红十字会、丹麦难民理事会、大赦国际、丹

麦教会援助中心以及若干专家。编制了人权教育书目(包括教科书和书刊、视听教材和数据库),作为这些课程的教材。

- (g) 斐济: 政府报告说,新宪法(1998年7月)规定设立人权委员会,其任务之一是促进人权教育。
- (h) 爱尔兰: 政府提供了关于在外交部进行的两项主动行动的资料,以与非政府组织进行磋商,制订国家行动计划。此外,它提到发展教育国家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由广大系列参与发展教育的团体代表、包括前教育部门的代表、妇女和社团团体代表、非政府组织代表组成。发展教育国家委员会支持各项活动,包括由这些团体执行的人权教育方案。它还参与将人权纳入学校课程的工作。
- (i) 墨西哥: 在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倡议下,与各政府机构合作,于1997/1998年采取广大系列的活动,包括: (a) 政府官员(移民官员、警察、保安部队、狱官、武装部队、保健人员等)培训课程; (b) 与极易受害群体(妇女、土著人民、儿童、移民、囚犯、残疾人员和感染艾滋病/病毒者等)合作举办关于他们的权利的课程; (c) 在正规教育制度内(包括高等教育和职业培训机构),将人权纳入课程、培训培训人员、举行会议和其他活动; (d) 新闻宣传运动(包括设立国家委员会的资料中心、电视和广播节目、设立委员会网页、全国奖和各种出版物)。
- (j) 荷兰: 政府正在讨论是否可建立人权教育全国论坛,目前正进行各项有关的活动: 在学校制度内,教材主要由非政府组织主动或与当局合作编制,但在课堂内的人权教育额度由教师自行酌情决定; 在大学一级,与若干法学院协作的结果,设立了人权研究学院; 对政府官员、警察和军人进行人权培训亦形成体制; 并就若干有关问题进行新闻宣传(例如: 难民和移民问题)。
- (k) 尼日利亚: 政府报告已设立人权委员会,其任务在于促进人权教育。
- (l) 秘鲁: 全国人权理事会报告下列单位已采取了主动行动, (a) 在教育制度范围内(尤其是中学新课程的范围和内容草案), (b) 司法部(以执法人员,如法官和律师、但也以教师和学生为对象的活动; 编写出版物); (c) 国防和内政部(分别为武装部队和警察举办培训课程; 与非政府组

织、儿童基金会和教育部编制具体的联合方案，对政府人员进行有关儿童权利的培训)。

- (m) 瑞典：1998 年 1 月，教育部指派了一个委员会，以对国家一级的人权教育进行调查，并作出改善的建议。同时，各级学校均教授人权，以及有关材料(包括免费使用因特网)均可提供使用。在大学一级，若干法学院设有关于人权的必修课程(在 Lund 大学，Raoul Wallenberg 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学院在这方面很积极)。最近发起了反对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和关于大屠杀的新闻运动。广泛散发了若干人权出版物，例如瑞典过去 50 年出版的人权著作书目，这是教育部与若干非政府组织合作进行的项目。还广泛散发了由广大非政府组织联合编制的教师培训教材。
- (n) 土耳其：1998 年 5 月，人权协调高级委员会通过了“设立人权教育十年全国委员会规章”，设立了一个十年全国咨询委员会，由下列单位代表组成：总理办公室、司法部、内政部、外交部、国家教育部、文化部以及在此领域有经验的有关自愿机构和学术机构的四名代表。该委员会受负责人权事务的国务部监督，它通过了有关的国家方案。专业团体，如保安部队、军人和执法人员均有义务接受人权培训。负责人权事务和国务部与土耳其广播和电视公司签订了一项议定书，以期通过传媒在土耳其促进对人权的关注。
- (o) 委内瑞拉：人权教育已纳为政府当局、非政府组织和全国人权委员会联合制订的全国人权计划的组成部分。教育部和若干非政府组织，如委内瑞拉大赦国际、Red de Apoyo Para la Justicia y la Paz 和委内瑞拉人权教育行动方案，合作举办了教师讲习班和区域会议。向所有学校散发了有关材料(如委内瑞拉大赦国际编制的 Valija Didactica: Educando en Valores。1998 年 7 月举办了一次人权国际研讨会，与会者包括参与教育工作的各个不同部门和非政府组织代表。最后，教育部通知人权署说，与儿童基金和学徒通讯中心合作制订了各种学校方案、活动和教育材料。

C. 第六部分：协调编制人权教育材料

24.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制作各种人权出版物和材料，并继续向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分发。关于可索取的材料的具体资料，包括出版物的全部清单已列入秘书长关于人权领域新闻活动的报告的附件(E/CN.4/1999/86)。

25. 在十年范围内目前正印制下列出版物：

- (a) 《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年)》，这是一本汇编十年国际行动案文和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准则案文的手册；
- (b) “人权教育与人权条约”，这份研究报告包括(一) 条约机构通过的主要人权条约和其他文件中关于人权教育的条款的汇编(性别评论等)；(二) 对在一抽样时间内收集的载于缔约国提交条约机构的报告中关于人权教育的资料和条约机构相应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的评论；(三) 根据收集的资料，建议条约机构采取的行动，以做为对十年的进一步贡献；
- (c) 《接受人权教育的权利》，这是一本关于国际和区域有关人权教育的文书节选全文的汇编；
- (d) 《人权培训者指南》，它是专业团体人权培训的教学法；
- (e) 《人权教育——生命的教训》，人权署第四份资料配套，内容涉及《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是促进所有有关伙伴分享资料的一个手段；

26. 办事处继续从事关于培训教材的工作，以支持向专业人员及其他目标群体(监狱官员、小学和中学教员、法官和律师、国家和地方非政府组织、新闻记者、人权监测员、议员)提供的培训活动。目前正对争端解决手册作最后定稿。

27. 最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收集人权教育材料。可应访问办事处的人权教育者的要求提供这一资料。

D. 第八部分：全球传播《世界人权宣言》

28. 1998 年 12 月 10 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发出了新的网址页，包括 250 种以上的国家和地方语文版本的《世界人权宣言》(办事处目前正提供的语文版

本的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这一新的部分可在下列网址上查阅：<http://www.unhchr.ch/udhr/index.htm>。

29. 人权署这一重大项目是与许多伙伴进行全面合作的结果，这些伙伴包括：

- (a) 联合国机构、计划署和机关，包括人权署外地办事处、联合国新闻部及其新闻中心和新闻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的各国办事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及其区域办事处和国家委员会、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
- (b) 各国政府及其联合国常驻代表团；(c) 国际、区域和当地非政府组织；(d) 大学和语文学校。这个项目的最后阶段是由圣马力诺政府赞助的。